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永忠	-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	
电话	0512-62625328	-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350,623.16	1,007,542,093.57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78,326.26	-127,178,355.50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25,344,614.13	-152,959,613.20	18.05%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08,469.87	76,595,209.54	-14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1127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1127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¹	-70.78%	不适用 ²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2,695,095.41	4,900,336,833.07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54,256.52	48,634,906.69	-267.69%

注：1 因公司报告期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2 因公司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测算结果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期比较数为不适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26.91%	303,560,000	0 ²	质押	288,024,992
					标记 ¹	288,024,992
					冻结	15,535,008
袁静	境内自然人	2.75%	31,000,003	23,250,002	质押	31,000,000
景杰	境内自然人	0.39%	4,403,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4,229,94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3,562,400	0	不适用	0
张洋	境内自然人	0.22%	2,520,600	0	不适用	0
陆小虎	境内自然人	0.21%	2,322,400	0	不适用	0
程宏	境内自然人	0.15%	1,716,900	0	不适用	0
王友国	境内自然人	0.14%	1,566,500	0	不适用	0
姜玉桃	境内自然人	0.12%	1,34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股东景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03100 股；公司股东张洋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20600 股；				

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陆小虎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22400 股； 公司股东王友国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66500 股。
----------	--

注：1 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2 其中 303,090,400 股被轮候冻结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卡恩联特。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约定，其作为上述交易事项的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上述股权转让金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权转让金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将苏州

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威马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当时时点该股权的上市推进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经与债务人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 3.27% 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控股股东欠款的增信措施。

关联方苏州卡恩联特及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孙洁晓先生及债务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往来款的支付。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孙洁晓先生实际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8,820 万元，尚欠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6,145.00 万元；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 8,147.9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收到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00 万元。报告期内，孙洁晓先生偿还欠款 1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卡恩联特尚欠公司转让惠州泽宏 100% 股权转让款 10,800 万元、转让 CALIENT 25.5% 股权的转让款 20,845 万元以及惠州泽宏业务往来款 8,092.55 万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敦促苏州卡恩联特及关联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多次召开会议商讨股权转让欠款的可行解决方案，就股权转让欠款事宜与债务人多次进行沟通 and 敦促，并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变现进展。公司多次发出《催款函》，敦促其尽快将资产变现、归还相应欠款。

公司已就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应付的惠州泽宏 100% 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诉讼资料，并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案号为(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完成诉讼费用缴纳，案件已立案。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了《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并结合孙洁晓先生名下资产的变现进展，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持续追收剩余债权，履行应有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元生智汇不动产售后返租、回购及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当时为一揽子解决元生智汇及相关方债务事项，经多方协商，签署了《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合同，根据相关约定：

- ①鼎盛投资以人民币 8.06 亿元的价格购买元生智汇位于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同时以每月 180 万元租金回租给元生智汇，且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对前述厂房土地进行回购。
- ②上述期间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由元生智汇承担，元生智汇支付给鼎盛投资，由鼎盛投资向税务机关缴纳。
- ③由仙游国财为公司及元生智汇提供回购及租金增信服务，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
- ④元生智汇需将土地转让款中的 3.99 亿元支付给仙游国财作为回购保证金，回购时将转回元生智汇用于支付回购款。

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元生智汇尚欠鼎盛投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共计 645 万元、土地和厂房的租金共计 3,535.48 万元，合计金额已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元生智汇已对相应的回购金及租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计提。鼎盛投资已发函接收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和房产，元生智汇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不再承担相应的租金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截至目前，元生智汇尚未收到 3.99 亿元保证金，元生智汇尚未完成前述回购。

鼎盛投资已就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回购及租金、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反担保责任。

如无法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元生智汇等可能会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等，或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袁静____

2025 年 8 月 27 日